

# 2018 年内蒙古经济运行情况和 2019 年重点工作安排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摘要**：2018 年内蒙古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经济运行呈现“稳”的格局在巩固、“好”的态势在延续、“新”的动力在激发、“活”的因素在集聚、“进”的力度在加大的特点，全年发展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2019 年将着力扩大内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改善民生水平，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关键词**：发展改革 经济运行 内蒙古

## 一、2018 年全区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2018 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推进社会民生建设，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朝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迈出了新的步伐。初步核算，全区经济增长 5.3%，较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经济运行的主要特点是：

一是“稳”的格局在巩固。

农牧业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再获丰收，畜牧业生产保持平稳。工业增长企稳回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1%，比上年提高 4 个百分点，工业主要产品量价销持续增长。服务业比重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0.5%，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就业物价运行平稳，城镇新增就业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年初控制目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1.8%。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4% 和 9.7%，扣除物价因素后均快于经济增长。

二是“好”的态势在延续。用电量、货运量等先行指标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分别高于全国平均 7 个、1.1 个和 0.7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较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1%，其中税收收入占比为 75.4%。企业效益持续改善，1-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平均 4.3 个和 4.4 个百分点。

三是“新”的动力在激发。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新认定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8 家、众创空间 49 家，新增高新企业 200 家。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高技术业、旅游业、快递业、电信业主要指标实现较快增长。新主体茁壮成长，实有市场主体及注册资本（金）分别增长 6% 和 11.7%。

四是“活”的因素在集聚。放管服、国资国企、农村牧区、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改革继续向纵深推进。对外贸易稳步增长，进出口总额增长 9.9%。中欧班列快速增长，内蒙古组织开行中欧（中亚）班列增长 1.4 倍。

五是“进”的力度在加大。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超额完成政府债务年度化解任务，预计全年减贫 23.5 万人，10 个国贫旗

县、13个区贫旗县摘帽，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不同程度下降，“一湖两海”生态综合治理初见成效，营造林、种草、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均超额完成全年任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提前两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目标任务，商品房待售面积、规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继续下降，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70.1%。民生保障持续改善，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棚户区改造扎实推进，农牧民工工资保障力度加大。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 二、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宏观形势更加严峻复杂，自治区确定经济发展预期目标为增长6%左右。全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提出的“四个着力”“三个

扎实”重要要求，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八次全会工作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一）着力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围绕补短板、调结构、增后劲，

加强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三农三牧”、市政、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提升信息网络、现代物流等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全力做好项目工作，放宽民间投资准入，加强政银企对接。二是积极扩大消费需求。制定出台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增强居民消费能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推动实物消费提档升级，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扩大“内蒙古乳业”、“内蒙古味道”、“内蒙古影视”、“内蒙古音乐”等品牌影响力。挖掘农村牧区市场消费潜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三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落实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加快完善产权制度，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



展。推进实施产业科技创新、绿色制造、工业园区振兴、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两化融合”等五大工程，推动工业领域节能降耗，启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推进“万户企业登云”行动。改造提升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二是大力发展现代能源经济。打造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推动煤电用产业延伸升级，壮大可再生能源规模，推进清洁低碳能源消费替代。三是提高服务业供给质量。完善服务业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化水平。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文化、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促进养老和家政行业品牌化、规范化、信息化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进一步完善物流体系。四是发展现代农牧业。提高农牧业生产能力，划定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化农牧业结构，推进“粮改饲”、“粮改经”，推动肉牛肉羊和奶业发展。促进农牧业绿色发展。

（三）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供给质量

一是推动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化解煤炭、煤电等行业过剩产能，积极引导60万吨以下煤矿有序退出或兼并重组，推动未批先建煤矿项目核准，解决钢铁、电解铝产能置换问题。二是降低

全社会各类营商成本。推动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已出台和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清理整顿经营服务性收费，严格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进一步降低社会保险缴费率。三是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着力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四是畅通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处理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优化信贷结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额度。以金融体系结构调整优化为重点，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四）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要求，稳妥处理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切实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跟踪防范外部冲击的风险，密切关注中美经贸摩擦对我区的影响。二是扎实推进脱贫攻坚。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全面落实精准扶贫政策措施。深入实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重点工程，开展

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短板专项扶贫行动。深化京蒙扶贫协作。建立预防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脱贫成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边境地区，深入开展兴边富民行动。三是大力推进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继续实施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祖国北疆绿色万里长城。

（五）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拓宽经济发展空间

一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牧业、农村牧区优先发展，落实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实施方案，推进实施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支持返乡下乡创新创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推动路水电气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供给。深入开展“大棚房”清理整治，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加快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设好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牧区改革。二是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统筹城市建设与管理，落实自治区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方案。培育形成一批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特色小镇。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公共资源向农村牧区延伸。三是促进区域协调发

展。研究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制定新时代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实施意见。编制呼包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推进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加强呼包鄂与周边地区合作，推动乌海及周边地区转型发展，制定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科学规划、有序建设和林格尔新区。

（六）推进实施更深层次改革，增强改革牵引作用

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加快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延伸，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进一步清理和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开展盟市营商环境评价。二是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落实自治区《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实施意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落实土地利用“增存挂钩”制度。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加快推进自治区以下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收入划分体制，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各类引导资金和基金投资运营。四是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

集中统一监管和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做好国有企业“处僵治困”工作，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七）构建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推动实现更高水平开放

一是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支持中欧班列增量扩容，着力解决“酒肉穿肠过”问题。筹备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办好第三届中蒙博览会。二是着力稳定外贸外资。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打造边境贸易加工特色产业集群，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注册登记“一口受理”。三是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抓住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先进生产要素“北上西移”机遇，推动更多好产业好项目落户我区。加快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发展，推动蒙晋冀（乌大张）长城金三角合作区建设，充分发挥乌兰察布东进西出、南联北通、地近京畿的区位优势，加强同周边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化东部盟市与东北三省的合作交流。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

（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保障改善民生水平

一是着力稳定和促进就业。

完善就业政策体系，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牧区富余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研究制定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针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短板，明确设施建设、政策扶持等方面的具体措施。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三是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制定应对学前教育需求高峰方案，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高中阶段普及攻坚计划，优先重点发展民族教育，统筹发展民办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四是推进健康内蒙古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蒙医药振兴计划，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发展体育事业。五是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深化文化领域改革，推动乌兰牧骑事业发展。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推进辽上京和祖陵遗址等申遗工作。■

责任编辑：代建明